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非常感谢您对我公司旗下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关注！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888 号文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字样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即 204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本基金设置了 5 个公历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因而投资者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无法赎回的风险。自 2046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转型为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并在开放日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对于 2046 年 1 月 1 日基金转型之前已确认的份额，自转型之后，不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亦可申请赎回。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即 204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策略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可能发生基金实际的资产配置情况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发生偏离的风险，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在定期报告中说明，请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上（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为了更好地帮助您了解本基金的风险，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华安基金公司提醒您，您在购买本产品前，先仔细阅读我们给您的提示！

一、购买前，认真了解基金和本基金

基金中基金（FOF）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或基金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中基金（FOF）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中基金（FOF），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特定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您还需了解，基金的投资方式分为一次性投资和定期定额投资。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一）本基金的类别

本基金为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二）本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即 204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 5 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三）本基金的投资

1、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及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

股票资产的 0-5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3、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严谨的资产配置策略与证券投资基金精选策略，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日期策略基金，基金资产根据华安养老目标日期基金设定的下滑曲线进行动态配置调整，即随着投资人生命周期的变化以及目标日期的临近（本基金为 2045 年），本基金投资风格相应由“进取”，进而转变为“稳健”，最后转变为“保守”，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最近连续四个季度披露的基金定期报告中显示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或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的混合型基金）的配置比例，增加固定收益类资产等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下滑曲线的设计理念是基于投资人随着年龄增长和退休日期的临近，风险承受能力趋于减弱，对于收益稳健性的偏好趋于提升。我们认为投资人投资养老目标日期基金，在初始阶段追求获利水平和资产增值，因此保持较高的权益类资产目标权重配置中枢；中期阶段追求稳健配置基础上的收益增厚，对于资产保值需求逐步提高，相应权益类资产目标权重配置中枢逐步下降；最后阶段追求已有资产的保值，固定收益类资产等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将占主导地位，投资组合整体风险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减少，以实现养老金投资积累的到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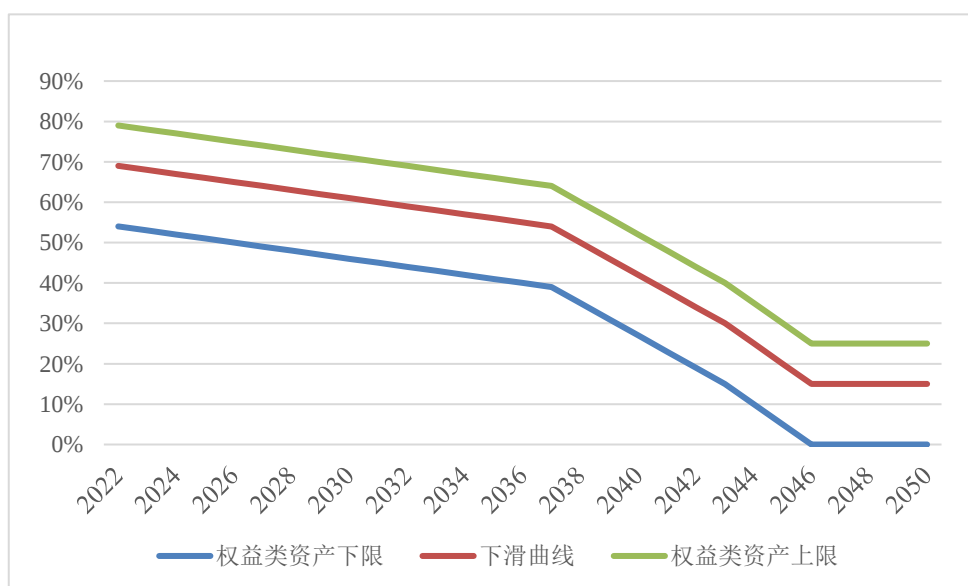
在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具体各类资产配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阶段性变化，在限定范围内做适度主动调整，以求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平衡。

本基金将在下滑曲线基础上，严格控制基金组合回撤，精选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标的基金，来构建投资组合。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下滑曲线进行调整，实际投资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各时间段的权益类资产调整范围如下表所示：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调整范围
2022	54%-79%
2023	53%-78%
2024	52%-77%
2025	51%-76%
2026	50%-75%
2027	49%-74%
2028	48%-73%
2029	47%-72%
2030	46%-71%
2031	45%-70%
2032	44%-69%
2033	43%-68%
2034	42%-67%
2035	41%-66%
2036	40%-65%
2037	39%-64%
2038	35%-60%
2039	31%-56%
2040	27%-52%
2041	23%-48%
2042	19%-44%
2043	15%-40%
2044	10%-35%
2045	5%-30%
2046/1/1 起	0-25%

本基金下滑曲线如下图所示：



（2）证券投资基金精选策略

本基金结合定量和定性分析，通过构建“初选基金库—备选基金库—核心基金库”三级筛选模型来逐级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发掘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优质基金进行投资布局；同时将风险管理意识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中，对投资标的进行持续严格的跟踪和评估。

1）初选基金库的构建

本基金对初选基金库的构建，是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过滤掉明显不具备投资性的证券投资基金。剔除的基金包括本基金合同明确禁止或不属于本基金主要投资方向的证券投资基金。

2）备选基金库的构建

本基金通过定量筛选技术以及定性的分析研究，挑选出长期收益率稳定、风险管理能力突出、资产规模适中的基金。定量筛选主要考察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历史收益持续性指标；
- b.外部评级机构综合评价指标；
- c.风险管理能力指标；
- d.证券选择能力指标；
- e.时机选择能力指标；
- f.基金有效规模等。

定性的分析因素包括基金公司管理团队的综合素质、稳定性以及基金经理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投资理念、职业道德、违规记录等。综合考虑以上因素之后，形成基金的备选库。

3）核心基金库构建

在备选库的基础上，利用基金管理人的资本市场研究和基金研究能力，对备选库内基金进行进一步深入的研究分析，对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风险特征做出刻画，以备挑选出合适的基金纳入投资组合。主要考察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基金资产配置特征；
- b.基金持仓结构特征；
- c.基金投资风格特征；

d.不同市场环境中基金绩效能力；

e.相关性指标等。

通过逐级筛选，基金管理人形成核心备选库，并不断进行及时的跟踪、分析与评估。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定期与不定期地调研，对核心库基金的基金经理及公司管理团队进行尽职调查与评估，以获取库内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最新信息。

4) 基金组合的构建与调整

在充分考虑基金之间的相关性和各项投资运作费用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利用现代投资组合理论，充分分散投资风险，精选适量的证券投资基金构建基金组合。

基金管理人会对组合持有的基金进行持续、密切地跟踪，结合实地调研和基金的表现情况，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基金组合的动态调整和优化配置。

(3) 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流动性管理和有效利用基金资产的需要，本基金将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债券资产，在充分保证本基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较高收益。首先根据对市场资金面的预期以及基金申购赎回的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情况和日历效应等因素，基金管理人将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本基金的现金流，据此确定债券组合久期和债券组合结构。其次，本基金将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走向、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债券资产的配置比例。此外，本基金将灵活运用利率预期策略、久期策略、骑乘策略和信用债投资策略等多种债券投资策略，获取超额投资收益。

(4)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债性和股性，利用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并最终选择合适的投资品种。

(5)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适度投资股票，以更好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行业配置层面，

本基金将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采用价值理念与成长理念相结合的方法来对行业进行筛选。在个股选择层面，本基金将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方法，在拟配置的行业内部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选筛选个股。定量的方法主要是通过对价值指标、成长指标、盈利指标等公开数据的细致分析，初步筛选出财务健康、成长性良好的优质股票。定性的方法主要是指对拟投资公司的投资价值、核心竞争力、主营业务成长性、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能力、商业模式等进行定性分析以确定最终的投资目标。

此外，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以下几类公司：1) A 股稀缺性行业个股；2) 具有持续领先优势或核心竞争力的企业；3) 盈利能力较高、分红稳定或分红潜力大的上市公司；4) 与 A 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

(6)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8) 流动性管理策略

根据对市场资金面的预期以及基金申购赎回的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情况和日历效应等因素，基金管理人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本基金的现金流，在充分保证本基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较高收益。

(9) 风险管理策略

本基金的风险体现为无法满足投资人的养老需求，主要包括长期收益不足风险及短期波动性风险。本基金的风险管理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在资产配置层面的风险管理方面，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

况和证券市场阶段性变化，以各阶段下滑曲线目标配置中枢为基础、在限定范围内做适度主动调整；此外，为进一步降低大类资产配置集中度风险，对权益类、商品类及固定收益类等子类资产均设置了投资比例范围等相关指标，力求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层面严格控制风险，最终实现投资人养老的长期收益目标。

在子基金投资的风险管理层面，主要体现为基金池的管理和基金池的投资授权管理，包括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筛选标准建立基金库，对基金池采用基金经理、部门总监、分管领导三级投资授权管理。

在基金的组合风险监控方面，主要体现为定期测算基金组合的年化波动率、组合在险价值、所投资子基金的业绩表现跟踪、定期评估子基金筛选指标等。

此外，本基金将定期进行绩效评估和归因分析，并持续进行日常风险量化和跟踪，内容包括计算分析各项风险指标、敏感性分析与压力测试等，若发现异常将及时提示。

（10）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 REITs 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 REITs。

4、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X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X）

其中，X 值为本基金各阶段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最近连续四个季度披露的基金定期报告中显示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或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的混合型基金）配置中枢，具体见下表：

时间段	X 值
2022	69%
2023	68%
2024	67%
2025	66%
2026	65%

2027	64%
2028	63%
2029	62%
2030	61%
2031	60%
2032	59%
2033	58%
2034	57%
2035	56%
2036	55%
2037	54%
2038	50%
2039	46%
2040	42%
2041	38%
2042	34%
2043	30%
2044	25%
2045	20%

5、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四）本基金的费率结构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即 204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本基金的管理费及托管费按如下方式计提：

1、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管理人发行或运作管理的被投资基金的资产净值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80% 年费率计提。

2、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被投资基金的资产净值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20% 年费率计提。

3、本基金认购费率：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为 500 元/笔。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

示：

单笔认购金额（M，元）	认购费率
M<100 万	0.6%
100 万≤M<300 万	0.4%
300 万≤M<500 万	0.2%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4、本基金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 500 元/笔，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
100 万≤M<300 万	0.5%
300 万≤M<500 万	0.3%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6、赎回费率：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 5 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之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可申请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为 0。

二、投资本基金的风险

1、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其所投资证券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会因为国际国内政治环境、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投资者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性程度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波动，导致本基金产生市场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购买力风险、证

券发行人经营风险。

2、管理风险

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会导致基金盈利发生变化；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对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因素将影响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FOF），在目标日期到期前，采用开放式运作且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5 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需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期后，投资者不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各种有效管理措施，满足流动性需求。但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赎回申请，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时，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4、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保收益，可能发生亏损。

（2）本基金在目标日期到期前，采用目标日期策略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可能发生基金实际的资产配置情况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发生偏离的风险。

（3）最短持有期风险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即 204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本基金设置了 5 个公历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只能在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才能提出赎回申请，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4）投资于其他基金所面临的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因此本基金所持有基金所面临的各类风险、所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水平及业绩表现等，都将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基金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经理管理能力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影响包括但不

限于：

1) 业绩风险。被投资基金未能实现自身投资目标，导致本基金达不成投资目标的风险。

2) 双重收费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全市场基金，投资于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时，存在本基金与被投资基金各类基金费用的双重收取情况，相较于其他基金产品存在额外增加投资者投资成本的风险。

3) 基金运作风险。具体包括基金经理更换风险、基金实际操作风险、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风险以及基金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此外，因基金分立、合并及不满足存续要求而清盘时，也会面临风险。虽然基金管理人将会从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基金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基金运作风险。

4) 政策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操作、基金运作方式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影响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 交易型基金二级市场投资风险。本基金主要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交易所场内基金（包括但不限于 ETF 等），来实现对基金的配置。交易型基金二级市场走势除受到市场形势、基金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经营情况的影响外，也会面临交易量不足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因基金管理人经营引发的暂停交易和退市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等。

6) 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有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

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②流动性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④终止上市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⑤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⑥基础设施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⑦利益冲突风险。公募 REITs 基金管理人可能同时管理多支同类型的公募 REITs；公募 REITs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运营管理机构可能持有或为其他同类型的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公募 REITs 原始权益人也可能持有或管理其他同类型的基础设施项目等。由于上述情况，公募 REITs 的关联方可能与公募 REITs 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

⑧估值风险。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以收益法为主，收益法进行估价时需要测算收益期、测算未来收益、确定报酬率或者资本化率，并将未来收益折现为现值。由于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值是基于相关假设条件测算得到的，估值技术和信息的

局限性导致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值并不代表对基础设施资产真实的公允价值，也不构成未来可交易价格的保证。在基础设施项目出售的过程中，可能出现成交价格低于估值的情形，对基金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⑨市场风险。公募 REITs 主要投资于目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利率债、信用等级在 AAA（含）以上的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因此也面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债券投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利差风险、市场供需风险、购买力风险等。

（5）《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6）港股通机制下的投资风险

1）港股交易失败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2）汇率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将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3）境外市场的风险

A.本基金的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 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B.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此外，在“内地与香港股票

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a) 香港市场证券交易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港股股价波动可能比 A 股更为剧烈、且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

b) 只有内地与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香港联合交易所将可能停市，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出现内地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c) 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内地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d) 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7）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

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8）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科创板，如投资，将面临科创板股票相关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整体业绩波动大、风险高，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估值与发行定价难度较高。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科创板竞价交易较主板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从而导致本基金净值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的投资者门槛较高，且流动性弱于 A 股其他板块，投资者在特定的阶段对科创板的个股可能形成一致性预期，出现股票无法及时成交的情形。

4）退市风险

科创板的退市标准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违反相关规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将直接退市，没有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两方面程序，其面临退市风险更大，会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的上市公司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6）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

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的情况，存在集中度风险。

7) 政策及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导致基金投资运作产生相应调整变化。此外，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尚处发展初期，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与基金资产密切相关，因此会受到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及现金流预测风险等的影响；当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时，本基金将需要面对临时调整持仓的风险；此外当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发行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出现违规违约时，本基金将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5、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6、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三、认真分析自己的风险和预期收益需求

华安基金公司建议投资者在购买基金之前，请务必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咨询华安基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登陆华安基金公司网站，咨询您的客户经理或者通过其他渠道，对自己的资金状况、预计投资期限、收益要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做一

个客观合理的评估，做好自己的资产配置组合，从而能够更好的进行未来的理财规划。

四、您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投资基金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所有因素。除了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的风险外，投资者对其它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自主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字样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风险揭示书，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在充分理解本基金投资策略、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以及各方权利义务等情况下，并结合自身预计的投资期限、资金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声明与承诺：

1、本人/本机构确认已认真阅读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风险揭示书、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的全部内容，充分知悉并理解本基金投资策略、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基金风险特征以及费率水平（包括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用）等情况。

2、本人/本机构确认知悉并理解本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字样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人/本机构确认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与本人/本机构预计的投资期限、资金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相符合，并自愿投资基金，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可能的投资损失。

投资者：

日期： 年 月 日